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农罚（2026）7号

当事人：李新章，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居住在

当事人未按规定处理病死鸡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当事人李新章，自2025年1月份起在阜平县史家寨乡雷堡村经营一个养狗场。期间，当事人用皮卡车从阜平县史家寨乡凹里村肉鸡场，累计收购病死鸡和死因不明的死鸡共计6.7吨喂狗。到2026年4月16日被查处时已喂出5.2吨。冷库内还存放着1.5吨。当事人从事收购、贮存病死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

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执法人员认为应当立案调查。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准予立案调查。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查封了当事人在冷库内贮存的死鸡 1.5 吨，制作了现场查封笔录，查封决定书。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拍摄了现场检查 and 调查取证的照片。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证明了检查现场的相关情况。2、现场查封笔录和查封决定书各一份，记录了现场查封情况 3、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处理病死鸡的违法行为。4、当事人提供了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具有完全行政责任能力。5、调查取证的照片 4 张，证明了调查取证的相关情况。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处理病死鸡一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阜农告【2026】7 号）。告知了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和义务。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

辩、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八）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结合当事人配合调查，死鸡销售到养狗场喂狗，未流向食品市场，去向清楚。未造成动物疫情传播，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24 年)》动物防疫部分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死鸡 1.5 吨。

二、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邮政储蓄银行阜平支行账 1001337656610010000001 户名(阜平县财政局非税收收入管理账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